

### 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民政厅全区民政系统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区民政系统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7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1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94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凯信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